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当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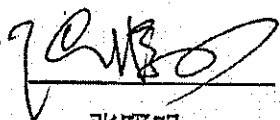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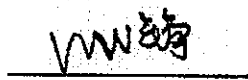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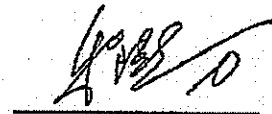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晖明



姚静



程惠芳